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產品資料概要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

2022 年 4 月 29 日

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本分支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信託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62%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香港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基本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分支基金作出任何分派，賺取的任何收入將再投資於本分支基金。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 – 港元單位：* 首次：10,000 港元 額外：10,000 港元 *A 類–美元單位：* 首次：10,000 港元的等值美元 額外：10,000 港元的等值美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由於 A 類 – 港元單位及 A 類 – 美元單位屬同一收費結構，因此可計算及刊發單一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

本分支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本分支基金」）是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香港投資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分支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通過主要（即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其活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和與股份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 A 股 ((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 [1]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 QI[2]（「Q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 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A 股及 B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如在考慮到當時市況後認爲適當的話，可改變上述投資限額。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 ADR（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全球預託證券）。

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

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和債務證券。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分支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分支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u>一般投資風險</u>

本分支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2. <u>單一國家及集中風險</u>

- 本分支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與中國的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有密切聯繫的投資工具。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涉及較大波動。
- 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1] 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為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2] 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和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QI」指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該身份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先前已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可以海外籌集的資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和期貨市場。

3.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4. ***股票市場風險***

本分支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5.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從而可能不利地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價值。

6.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本分支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7.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本分支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如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本分支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 A 股或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8. ***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本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分支基金基本貨幣（即港元）以外的貨幣（例如人民幣（特別是離岸人民幣（「CNH」）或在岸人民幣（「CNY」））））計值。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CNH及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作買賣。CNH及CNY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本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9. ***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 *信貸風險：*本分支基金須承受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任何一名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並未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的責任，本分支基金蒙受的損失可能相等於由有關發行人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全數價值。上述任何損失會導致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且損害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缺乏流動性的風險：*並無在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掛鈎票據可能缺乏一個活躍的市場。即使股票掛鈎票據有報價，亦不保證該等股票掛鈎票據有一個活躍的市場，因此，對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的流動性亦可能非常低。
- *QI風險：*發行股票掛鈎票據取決於QI買賣A股的能力。QI法律和法規的任何限制或變更都可能對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造成不利的影響，並且損害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10. ***與投資於 ETF 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聯交所買賣的ETF單位的市價不僅由ETF的資產淨值釐定，亦因應ETF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應及需求情況等其他因素決定。因此，可能會出現ETF單位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與該ETF資產淨值大幅偏離的風險。

11. 中國稅務風險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作出以下稅務撥備（即就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A股有關的QI（或當時的QFII）或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股從A股交易所得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之10%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 與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中國而變現的資本增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QI或本分支基金在中國投資於A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本分支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12. 跨類別責任風險

雖然就基金記帳而言，各類別單位將獲編配不同的費用及收費，但不同類別單位的負債並沒有實際分隔。因此，如本分支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本分支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則所有資產（而不僅是任何個別類別單位的結餘額）將用以償還本分支基金的負債。

13. 衍生工具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運用衍生工具可能使本分支基金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流動性、相關性、信貸、波動性、估值、結算和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可能對經濟或市場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並可能增加本分支基金的波動性或可引致顯著超過本分支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之金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分支基金承受顯著損失的高風險。

14. 潛在的利益衝突

- 本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集體投資計劃，此舉或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 另外，基金經理在擔任本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時，可推廣、管理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或向其提供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此外，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是有聯繫關係的，互相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和信託人將顧及其對本分支基金的責任，努力確保利益衝突得以公平地解決。

本分支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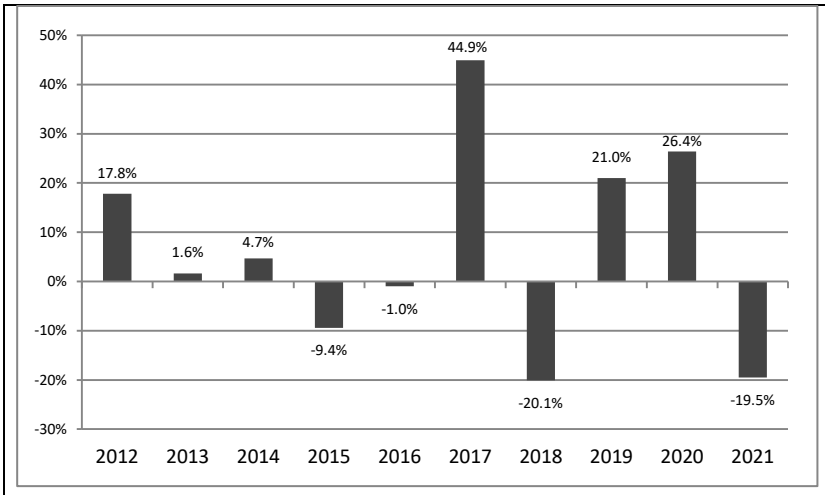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表現以公曆年年末的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分派會滾存再作投資。
- 由於A類 – 港元單位主要為單位持有人所認購，該類別被選為代表類別。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A類 – 港元單位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基金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或須繳付的首次收費和贖回費。
- A類 – 港元單位於2002年發行而A類 – 美元單位於2015年發行。
- 現時只提供A類單位（包括A類 – 港元單位及A類 – 美元單位）。

本分支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分支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額投資本金。

投資本分支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分支基金之 A 類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首次收費	最高為發行價的 5%
轉換費 *(以將發行的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	如轉換為同一個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之不同類別（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類別）或轉換為其他並非（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1% 如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無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分支基金的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5% (目前和最高的收費)
信託費	首2億港元的0.125%； 第二個2億港元的0.10%； 餘額的0.0875%； 須繳付最低月費20,000港元，最高為1%*
業績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可能會提高至最多達註明的最高許可水平，而單位持有人將會獲發至少三(3) 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費用

請注意，其他收費和支出亦可從本分支基金扣除。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5 頁至 50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 當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一般是香港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或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該等其他日子)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截止交易時間) 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分支基金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或贖回本分支基金的單位。
- 認購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應向有關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 本分支基金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將刊登於南華早報、信報及經濟日報。
- 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其他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的資料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
- 本分支基金的其他資料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
-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